

(7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KV、1KV 配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KV、1KV 配电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源君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3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公章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3日

注：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